

會計室
簽 於 電話：04-8852132-116

日期：115年1月12日

主旨：檢陳「彰化縣溪湖國民中學自行評估計畫」1份，簽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彰化縣政府108年12月27日府主審字第1080459120號函頒「彰化縣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」第七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使本校自行評估作業更趨完善，落實自我監督機制，爰參採彰化縣政府頒修之「彰化縣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」，訂定「彰化縣溪湖國民中學自行評估計畫」（如附件），作為辦理年度自行評估工作之依據，並用以衡量本校風險管理（含內部控制）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。
- 三、本校辦理114年度自行評估工作之評估期間，預計訂為115年1月15日至115年1月30日。

擬辦：本案如奉核可，依訂定之自評計畫通知本校各處室辦理評估作業。

第一層決行

承辦單位

決行